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6期（总第24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868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出版)
2020年 第6期
(总第24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罗宏榆

副主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委

杨灵 姚丽萍

帕安仁 杨旺保

王维维 张家栋

杨怡 范赞耘

谭琪 李宗明

李品春 吴涛

郝其林 龚实宝

雷剑鑫 兰天水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李宗明 罗炳智

编辑

尹志邦 李本杰

多国青 多志强

王泽升 杨永为

段正平 舒平

肖之斌 濮玉珏

孙家谱 向清

秦永慧 杨寿禄

刘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德宏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7)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5G基站建设专项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1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德宏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32)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加快建设体育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36)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领导讲话

州委副书记、州长在全州城市更新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会上的讲话…………… (42)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在全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0 年冬春攻势动员部署会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46)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 年 11 月、12 月)
…………… (49)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53)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 5 号

电话: (0692) 2130976

邮政编码: 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德宏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发〔2020〕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健康德宏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德宏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云南行动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13号）和《“健康德宏2030”规划纲要》精神，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实施健康德宏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

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建设健康德宏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共同参与。将健康德宏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主要健康指标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2. 普及知识、健康生活。把提升健康素养作为增进全民健康的前提，倡导每个人是自己

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落实家庭和个人健康责任。

3. 预防为主、早期干预。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改善主要健康影响因素，预防控制重大疾病，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4.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针对妇女、婴幼儿、中小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项行动。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完善防治策略，进行针对性健康干预，最大限度降低慢性病健康危害。

5. 完善服务、共建共享。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健康促进、预防、诊疗、康养一体化服务，加强医疗保障政策与健康服务的衔接，实现卫生健康资源共建共享。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传染病发病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到2030年，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加强州、县市疾控机构和各级医院健康教育机构建设，落实大健康理念，强化各职能部门职责，组织实施“七彩云南健康促进工程”以及“边疆健康文化建设”、“民族医药亮彩”、“公职人员健康引领”、“健康促进县建设”等活动，加快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诊早治、紧急

救援、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完善州和县市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进一步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职能职责。鼓励支持各级广播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22%和30%。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合理膳食是健康的基础。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体系，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开展食物成分监测、居民营养现状和食物消费量调查，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聚焦学校、医疗机构和社区，开展“营养科普学校”“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和“营养支持型社区”等建设活动。食源性疾病预防实现乡镇全覆盖，加强基层食物中毒救治能力建设。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培养健康饮食习惯。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生命在于运动，运动需要科学。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全民健身基础设施行政村全覆盖。加强德宏州体育总会工作网络建设，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力度，完善基层公共体育服务网络。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打造“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特色品牌活动。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发布科学健身活动指南。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0.86%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

4. 实施控烟行动。吸烟严重危害人民健康。推动个人、家庭和社会认识吸烟及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健康是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培养，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探索适合我州特点的心理健康宣教模式，开展全民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全面推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经验，县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科设立心理咨询门诊。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0%和30%，心理有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良好的环境是健康的保障。实施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和重点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和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有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妇幼健康是全民健康的重要基石，孕产期和婴幼儿时期是生命的起点，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引导家庭和个人培养良好的健康习惯，加强自我保健意识，安全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危重孕产妇和儿童救治水平，强化出生缺陷防治，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儿童

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8‰及以下和4.8‰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6/10万及以下和11/10万及以下。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中小學生处于成长发育的关键阶段。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调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方案，提高体育考试分值；将体育科目考试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州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健康保护的權利，提高工伤保险覆盖面。落实政府职业健康监管责任，完善职业健康监管体系，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依法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按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健全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实现州级能诊断、县市级能体检、就近能治疗。全面开展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建立职业健康数据库。加强外籍务工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到2022年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每县市培育1个“健康示范企业”，并逐步推广。对矿山、建材、金属冶炼、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老年人健康快乐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积极贯彻落实

国家、省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和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充分发挥我州中医药（民族医药）独特优势，推动医养结合深度发展。进一步健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逐步推进失能和高龄老年人三级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营养监测机制，按照省级安排部署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鼓励社会参与，共同应对人口老龄化。面向老年人及家庭普及合理膳食、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心脑血管疾病是我州居民第一位死亡原因。全面实施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规范管理，所有医疗机构开展心脑血管病患者登记报告，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县级公立医院建设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癌症是我州居民第四位死亡原因。推进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推行高危人群癌症机会性筛查，把防癌体检逐步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加强肿瘤登记报告、随访，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县级医疗机构癌症诊疗能力，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慢性

呼吸系统疾病是我省居民第三位死亡原因。控制吸烟等危险因素，鼓励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探索65岁以上人群健康体检检测肺功能。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在所有医疗机构中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病登记报告和健康监测。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糖尿病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开展35岁以上人群首诊检测血糖，指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加强基层糖尿病临床诊疗技术培训，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规范糖尿病患者用药，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传染病和地方病是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登革热、疟疾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最大限度发现、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和病死率；加大结核病患者发现和管理力度，完善“三位一体”新型肺结核病防治服务模式；强化疟疾和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治；完善边境地区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持续保持消除疟疾状态；开展地方病防治攻坚行动，减少致病因素危害，加强现症病人救治管理，持续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四）发挥我州中医优势

16. 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行动。中医治未病对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有重要意义。

充分调动全州中医药民族医药资源，强化人才培养，加强中医治未病服务标准化建设，构建完善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优化完善治未病服务模式，逐步融入疾病诊疗全过程。引导和推进公立中医医院中医治疗未病科建设，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开设特色民族医药科，探索民族医药特色诊疗服务和养生保健服务建设，开展中医治疗未病和特色民族医药诊疗服务，鼓励社会参与，丰富中医民族医养生保健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分别达到90%和100%，分别建成特色民族医药科3个和10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提供8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到并持续保持，村卫生室提供5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70%和80%。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德宏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德宏行动，细化16个专项行动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各县市要参照州级成立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推进工作落实。

（二）动员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各单位特别是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

结合“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美丽乡村”创建，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开展健康科普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鼓励社会捐资，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科技支撑，开展影响健康因素和重大疾病诊疗攻关课题研究。加强政策支撑，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提高政策保障水平。强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共享健康有关信息。

（四）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要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要求，统筹利用好各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合理安排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注重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组织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健康知识覆盖面和可及性。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健康德宏行动支撑项目清单

附件

健康德宏行动支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1	县级“五大中心”建设	通过设备购置、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优化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能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创伤救治能力。力争到2022年，80%的县级公立医院建成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计划建设17个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建设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各4个），通过验收后，省财政按照每个中心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100
2	县级中医医院提质达标	通过“11+3+X”的建设模式（即建设11个基础科室、突出3个中医特色重点专科、补齐×项发展短板），到2022年，3所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云南省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试行）》，通过验收后，省财政按照每所医院3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900
3	县级妇幼保健院达标建设	按照“填平补齐”原则，为县级妇幼保健院配齐妇幼保健、妇产生和新生儿科基本设施设备，通过建立专家工作站、开展培训等形式，提升其诊疗能力，到2022年，实现4所县级妇幼保健院等级达标，通过验收后，省财政按照每所妇幼保健院2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800
4	院前急救体系和血液保障能力建设	到2022年，配合省级完成全省院前急救指挥调度平台建设；为州、县市急救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配置车载急救设备；力争在全州50%的乡镇卫生院建成心脑血管救治站（计划建设24个救治站）；为州中心血站补齐46种必备设备。	3460
5	公共场所心脏急救设施配置	2020年，在机场、车站、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按照一定密度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并对责任单位有关人员开展心肺复苏和设备使用等技能培训。	248
6	基层慢病管理能力提升	到2022年，在全州所有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55个慢病管理中心，通过验收后，省财政按照每个中心1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550
7	尘肺病、地方病防治攻坚奖补	2020年，对《德宏州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德宏州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情况开展评估。	4
合计			806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州级 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德政发〔2020〕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州人民政府决定将弄岛奘寺等4处古建筑、勐戛镇莲台山抗战石刻字迹等6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东么古城遗址等5处古遗址、芒市放（方）氏土司将军家族墓1处古墓葬（共计16处文物点）确定为第四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14号）的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健全不可移动文物分级分类保护管理体系，切实抓好我州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为推动德宏民族文化建设，加快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新贡献。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四批德宏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共计 16 处)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所在地	业务指导部门
1	弄岛樊寺	古建筑	清代	瑞丽市弄岛镇弄岛村委会弄岛村民小组	州级
2	姐告村樊寺	古建筑	清代	陇川县户撒乡朗光村委会姐告村民小组西面	州级
3	遮坎樊房	古建筑	民国十四年 (1925年)	盈江县盏西镇姐坎村委会遮坎大寨西北面	州级
4	罗新寨罗氏宗祠	古建筑	清光绪十六年 (1890年)	梁河县平山乡天宝村罗新寨	州级
5	勐戛镇莲台山抗战石刻字迹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1942年	芒市勐戛镇以南一公里的莲台山麓	州级
6	回龙山战斗遗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1945年	瑞丽市畹町镇芒棒村委会东侧的回龙山	州级
7	多忠瑶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三十八年 (1949年)	陇川县城子镇城子村委会红星社村民小组 寨北约 50 米	州级
8	盈江县委县政府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1953年	盈江县旧城镇人民政府内	州级

9	勐弄烈士墓群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1958年	盈江县勐弄乡勐弄村麻立坡	州级
10	盞西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1951年	盈江县盞西镇关上村旧城村民小组的白马塘边	州级
11	东么古城遗址	古遗址	明代	陇川县户撒乡顶姐村委会东么村民小组以西约300米处	州级
12	芒允古道	古遗址	明代	盈江县太平镇芒允村村委会	州级
13	雷允城址	古遗址	东周	瑞丽市弄岛镇雷允村委会雷允山上	州级
14	雪梨山官衙署遗址	古遗址	清代	盈江县铜壁关乡和平村雪梨村民小组北约1.5 公里处	州级
15	杉木箐隘遗址	古遗址	明代	陇川县护国乡杉木箐村委会杉木箐村	州级
16	芒市放(方)氏土司 将军家族墓	古墓葬	清光绪	芒市勐焕街道办西南里社区西里一组林地内	州级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5G 基站建设专项规划（2020—2025 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0〕5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 5G 基站建设专项规划（2020—2025 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 5G 基站建设专项规划 （2020—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总述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明确提出“加快 5G 商用步伐，2019 年 5G 进入预商用阶段，2020 年全面推进 5G 规模商用”的工作部署，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已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是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已纳入国家新基建措施。围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新技术新理念为驱动，以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线，推动人

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领域深度融合。德宏州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实施“云上云”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发展，实现万物互联，促进信息消费，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的重要基础保障，是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数字云南”“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的重要决策部署，大力推动德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德宏州紧随步伐，对德宏州 5G 基站建设

进行规划编制，并

纳入德宏州“十四五”规划编制，为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打造国家通信基础设施物流枢纽保障。《德宏州 5G 基站建设专项规划（2020—202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是德宏州未来五年 5G 基站建设的重要保障和指导性文件，是《德宏州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 年）》的补充修编文件，本规划中包含的 5G 基站建设有：5G 宏基站、5G 微基站、5G 室内分布系统、核心网建设、5G 网络建设基础内容。凡在本规划区域范围内的 5G 基站建设和管理等活动，均应遵守本规划。

二、规划目标与原则

总体目标，5G 基站建设专项规划应以打造新一代融合、泛在、安全的 5G 移动通信网络为总体目标，搭建德宏州通信基础设施框架，缩小城乡信息化差距。合理规划通信节点、5G 基站建设、通信管道和杆路的布局和规模，满足 5G 网络全覆盖的发展需要，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2020 年为准备期，2021—2025 年为“十四五”建设期。为便于描述工作时间节点，将 2020 年准备期、2021—2023 年建设期合并称为前期；将 2024—2025 年称为后期。

（一）前期（2020—2023 年）。2020 年制定全州 5G 网络建设规划，启动 5G 基站规模部署，加快推进 5G 独立组网和建设，基本完成独立组网的 5G 基站规模部署核心网建设工作，实现 5G 正式商用。2021—2023 年，全面实现 5G 独立组网，提高 5G 网络智能调度能力，向全社会各行业提供基于切片技术的各类应用支撑。推动 5G 网络进一步延伸，实现乡镇级以上城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

（二）后期（2024—2025 年）。推动 5G 网络向乡村和行业进一步延伸，提高网络承载能

力，实现 5G 网络灵活调度。实现城市、乡镇 5G 网络连续覆盖，成为全州社会发展的重要关键基础设施。

三、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政府有关指导意见。

（三）《云南省互联网“十三五”发展规划》《云南省十三五信息通信业发展规划》《德宏州城镇体系规划（2017—2035 年）》《德宏州无线网络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 年）》等上位规划。

（四）《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云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1 号）。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 号）。

（六）《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72 号）。

（七）《云南省通信管理局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9 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意见的通知》云通信发〔2019〕86 号）。

（八）《关于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撑 5G 网络加快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0〕78 号）。

（九）《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政府办〔2019〕260 号）。

（十）《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8 条措施的通

知》(政府办〔2020〕148号)。

(十一)《关于免费开放公共资源支持5G基站建设的通知》(云通信局联发〔2020〕3号)

(十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

四、指导思想与规划效力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网络强国强省战略的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深刻认识互联网、创新发展互联网、深度运用互联网、依法管理互联网、合作共享互联网的逻辑思路,加快德宏州5G基站建设。

5G基站建设需与规划覆盖主体建设项目实现同步设计、施工、验收与投产使用,通信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及其参建单位应参与项目的验收。规范5G基站建设程序,对需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新建通信基站的建设,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对于需要独立占地的5G基站建设要及时办理有关占地行政许可审批手续。5G基站的建设应当符合市容环卫标准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五、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为德宏州城区、县城、乡镇及农村区域。含德宏州行政区域内2市3县,即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和梁河县,总面积1.15万平方公里。

第二章

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解读

一、对总体规划的解读

德宏州5G基站规划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

各县市的总规成果,从各县市的城市总体发展定位、人口、用地性质等,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总体要求。《德宏州5G基站建设专项规划(2020—2025年)》承接总体规划对人口规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社会发展规划的内容,遵照《德宏州城镇体系规划(2017—2035年)》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和要求进行德宏州区域的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二、对有关专项规划的解读

(一)《德宏州无线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年)》通过对德宏州通信业务量的预测,针对预测结果对通信无线站址进行规划,运营商按照规划内容进行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通信技术的不断革新、居民通信业务需求的不断发展,本次规划《德宏州5G基站建设专项规划(2020—2025年)》专门针对5G通信预测结果对通信5G宏基站、5G微基站、5G室内分布系统进行规划。

(二)《云南省互联网“十三五”发展规划》《云南省十三五信息通信业发展规划》确定了云南省通信行业总体发展目标;《德宏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德宏州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编制实施方案》为德宏州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时序安排提供参考;《德宏州5G基站建设专项规划(2020—2025年)》按照以上建设规划,合理提出2020—2025年5G基站的规划内容,确保基站的建设与城市发展、道路建设计划等步调协调一致。

(三)《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为德宏州通信基础设施的技术提供参考,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统筹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布局国家

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基础信息资源和健康、就业、社保、能源、信用、统计、质量、国土、农业、城乡建设、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加强与社会大数据的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推动国民经济动员大数据应用。加强军民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现有企业、政府等数据资源和平台设施，注重对现有数据中心及服务器资源的改造和利用，建设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汇聚平台，避免盲目建设和重复投资。加强对互联网重要数据资源的备份及保护。

第三章 移动通信基站发展现状

一、移动通信基站现状

截至 2019 年底，德宏州移动电话用户达 171.27 万户，德宏州 4G 网络已覆盖全州辖区所有乡镇（街道）及附近区域、行政村及周边自然村区域，对高等级公路、铁路、机场及重要交通枢纽已基本实现连续覆盖。2/3/4G 网络已经实现中心城区及各县市的人口密集区域、重点枢纽等区域的全覆盖。现网宏基站的物理站址 3369 个，室分站址 110 个。

德宏州汇聚区依托目标网络划分 5 个汇聚区。其中城区综合业务接入区平均覆盖面积达到 8.4 平方公里，乡镇综合业务接入区平均覆盖面积达到 9.9 平方公里，本地网已建成核心汇聚层光缆 3941.4 皮长公里。

本地传送网机房。德宏汇聚机房 47 个，综合业务接入点机房达到 498 个，其中城区 199 个、乡镇 299 个，平均机房面积 40 平方米。德宏 50 个乡镇 1 个街道办事处，已建设县乡基站接入光缆 27395 皮长公里，乡镇覆盖比例为 100%。

本地网传输系统。德宏本地网已建成通信管道 1870 公里，其中主干管道 1870 公里，平均主干道路覆盖率达到 95%，平均管道利用率达到 97%。

二、移动通信基站存在问题

（一）基站建设缺乏统筹，重复建设情况突出。

（二）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缺乏规划指引和超前性。

（三）新城区开发力度加大，基站建设资源相应不足，小区覆盖困难重重。

（四）存在覆盖不达标路段。

（五）租赁站址不稳定。

（六）塔位及塔型与规划缺少衔接。

（七）市政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空间未能有效利用。

（八）公众对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排斥现象愈发突出。

（九）基站运行维护难度加大。

（十）市电引入困难，运营商电费成本压力较大。

（十一）站址获取困难。

（十二）场地租金费用过高。

第四章 5G 基站建设总体布局

根据本规划的移动电话业务预测，2020 年将达到 179.13 万户，2024 年将达到 207.5 万户。结合 5G 网络发展的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本次规划一方面对中心城区和县城等人口集中区的信号薄弱区和盲区增设基站；另一方面对全州的边远地区的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信号基本覆盖的规划。

对于核心网和传送网建设总体规划：一是控制面采用服务化架构（SBA），接口统一，简化流程；二是控制和承载完全分离，控制面 and 用户面可分别灵活部署与扩容；三是采用虚拟

化技术，实现软硬件解耦，计算和存储资源动态分配；四是支持网络切片，灵活快速按需部署网络，配合增设基站的及时开通。

第五章

5G 基站建设原则及选址要求

一、5G 基站建设对象

5G 基站建设作为信息化时代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之一，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是其实现合理布局、有序建设的关键。因此，需要对公用移动通信基站不同设置形式及各自功能特点加以分析。

（一）5G 宏基站

宏基站是公用移动通信基站体系中的难点，主要解决大范围移动通信信号的广覆盖问题，拥有无法替代的地位，同时它对发射功率、天线架设高度、周边环境及景观协调等方面有着特殊的要求。因此，宏基站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要重点关注的部分，在本规划中对各县市的宏基站进行了详细的落点规划。

（二）5G 微站和室内分布系统

5G 微站和室内分布系统主要用于室外及室内的信号补盲，建设形式和位置较为灵活。因此本规划中主要提出规划原则、布局标准和布局参考位置。在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具体项目的审批和管理过程中，应将本规划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中的 5G 微站、5G 室内分布系统纳入德宏州国土空间规划中，按照地块建设的配套建设内容实施规划管理。

二、5G 基站建设原则

5G 基站建设必须遵循：后向兼容的原则、共建共享的原则、规划引导的原则、资源集约的原则、与城市规划的融合原则、环境保护的原则、与时俱进的原则。

三、5G 基站建设选址要求

（一）5G 基站建设选址原则

在基站选址时应站在全程全网高度，统筹考虑各方面因素，满足网络要求，满足城乡发展的要求。基站选址还应遵循：技术性、经济性、发展性、景观性、安全性、工程可实施性六个方面，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应坚持布局优化合理、站址资源统筹共享的原则，基站铁塔、机房、电力引入等配套应共建共享。

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移动通信基站宜采用小型化、隐蔽化的建设方案，应符合城市景观及市容、市貌要求，并与建筑物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应满足城乡区域移动网络覆盖和网络容量等要求。根据基站等级的重要性，设置一定比例的室内机房，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措施（如电源备份、传输保护等），为自然灾害、应急抢险等提供通信保障服务。

应符合国家关于无线电台站系统管理、电磁辐射安全防护、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和要求。

应充分考虑安全要求，避开易燃、强电等区域，同时要避开易受洪水淹没区域，雷击区要做好防雷措施。

应综合考虑管线资源分布，便于传输管线资源进出。尽量选址交通便利区域，便于日常维护。

应以满足站点最密集的系统需求为原则，各运营商在布局站点时应根据实际网络特点进行建设、维护和优化。

在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等面状区域，室外基站宜采用附设于其他建筑物或构建物的建设方式。

在城市主要道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高速公路等线状交通区域，室外基站宜利用与线状交通区域邻近的空地、绿地等进行单独站点布

置，并应满足城市道路景观要求。

应当优先设置在绿化带、广场、城市道路两侧等公共区域以及铁路、车站、大型场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设施附近。

(二) 5G 基站建设站址选择排序要求

考虑基站站址资源的获得的难易程度、电磁辐射对人群的影响程度以及实际实践中居民的抵触情绪等因素，按照《云南省无线通信网络建设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9 号)等文件精神，进行站址选择排序。

1. 地面塔站址选择排序一般顺序为：沿城市道路的人行道、绿化带、道路红线内的绿化分隔岛、城市公园广场、其他用地内的开敞空间。

2. 楼顶塔站址选择排序一般顺序为：政府办公建筑、行政事业单位建筑、市政设施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办公建筑、工业仓储建筑、新建居住建筑、现状居住建筑。

3. 按城市规划用地分类从优先到最低排序，具体见附表 1。

附表 1

基站布点用地排序

排序	用地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备注
1	A	行政办公用地	党政机关、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机构和设施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	优先选择站址的主要为 A 类用地中的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以及教育科研用地中的高等院校用地、科研事业单位用地等
2	U	公用设施用地	供应、环境、安全等设施用地	设于公用设施用地中供电用地和广播电视用地时应考虑互相之间的干扰防护
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内部的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在城市道路选址时，不应选址于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应选址于绿地、广场、街头公园等地段
4	B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	不应选址于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中加油加气站用地内
5	M	工业用地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
6	W	物流仓储用地	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的用地，包括附属道路、停车场用地以及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等用地	不宜选址于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	
8	R	居住用地	住宅和相应服务设施的用地	宜设置在除幼托、卫生服务、用老助残设施用地之外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上

四、5G 宏基站建设

基站规划主要根据基站高度、天线、站距取定原则，基站形式主要为塔站（路灯塔、景观塔、普通铁塔等）和楼面站。城市主干道在道路交叉口处及结合市政路灯采用路灯塔形式布置，次干道与支路有路灯的结合路灯布置，城市住宅区内结合小区绿地用景观塔形式

布置，无绿地及路灯可采用楼面站形式布置。本次基站布局规划是通过在现有网络基础上整合、新建与保留现状相结合的原则下，根据各运营商基站实际情况以及城市各片区建设发展和用地布局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基站需求，得出相应的前后期基站规划。规划共新建宏基站 6382 个，如附表 2 所示。

附表 2

建设宏基站规模

片区	前期（个）	后期（个）	小计（个）
芒市	919	808	1727
瑞丽市	759	533	1292
陇川县	526	622	1148
盈江县	666	907	1573
梁河县	266	376	642
合计	3136	3246	6382

（一）5G 宏基站站间距建设要求

结合现有 2/3/4G 网络技术特点以及 5G 网络技术发展，无线网宏基站布局技术标准如下：

1. 以满足城市规划区群众无线通信业务需要，和满足全制式无线通信网络覆盖、容量、质量要求为规划目标。

2. 采用蜂窝状网络布局，分层化网络结构，根据现有 2/3/4G 网络技术要求以及 5G 网络技术发展情况进行布点规划。

3. 根据《云南省城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导则》，室外覆盖型宏基站规模测算依据参考附表 3。

附表 3

室外覆盖型宏基站规模测算依据参考

序号	用地名称	前期		后期	
		站间距	规划密度指标	站间距	规划密度指标
		（米）	（基站个数 / 平方公里）	（米）	（基站个数 / 平方公里）
1	居住用地	300	12.8	200	28.9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00	3.2	500	4.6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0	12.8	200	28.9
4	工业用地	400	7.2	400	7.2
5	物流仓储用地	600	3.2	500	4.6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00	3.2	500	4.6
7	公用设施用地	300	12.8	200	28.9
9	绿地与广场用地	800	1.8	800	1.8

4. 根据现网基站站址情况及规划用地布局
和人口分布情况，网络站点间距应控制合理的
站点密度以达到规划目标，本次专项规划
的站点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规划落点，具体见附表4。

附表 4

宏基站站址的综合覆盖半径

序号	用地名称	覆盖半径			
		站间距 (米)	最大覆盖半径 (公里)	单站最大覆盖面积 (平方公里)	基站密度 (基站个数/平方公里)
1	密集市区	200—250	0.167	0.054	18.476
2	一般市区	250—300	0.2	0.078	12.83
3	郊区	400—500	0.333	0.217	4.619
4	县城	250—300	0.2	0.078	12.83
5	商业中心	200—250	0.167	0.054	18.476
6	居民住宅区	200—300	0.2	0.078	12.83
7	城区道路	300—400	0.267	0.139	7.217
8	城中村	200—300	0.2	0.078	12.83
9	高校	200—300	0.2	0.078	12.83
10	交通枢纽	200—300	0.2	0.078	12.83
11	大型会展中心	200—300	0.2	0.078	12.83
12	工业园区	300—400	0.267	0.139	7.217
13	郊区乡镇	300—400	0.267	0.139	7.217
14	农村开阔地	500—800	0.533	0.554	1.804
15	高铁	500—600	0.4	0.312	3.208
16	高速公路、普铁、普通公路	500—800	0.533	0.554	1.804
17	风景区	500—800	0.533	0.554	1.804

5. 按照不同频段，结合链路预算结果，综合测算密集市区站间距，具体见附表 5。

附表 5

密集市区宏基站站间距

5G 频段	密集城区（米）
2.6GHz	250—350
3.5GHz	150—250
4.9GHz	100—200

(二) 5G 宏基站建设高度要求

1. 铁塔站址高度原则，必须满足相应管控分区高度控制要求；必须满足区域规划中建筑限高要求；必须满足敏感设施周边有关单位的限高要求；必须满足机场周边区域净空限高要求。

2. 天线高度要求，基站天线高度应满足覆盖目标，但天线不宜过高，避免扇区间的过度重叠影响网络容量和质量。应根据总体规划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所确定的建筑限高，基站所在建筑物高度、天线挂高要求如附表 6 所示，实际工程中应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附表 6

基站天线高度要求

区域类型	天线挂高	其他要求
市区	规划建筑物限高 9 米的区域，天线高度不宜高于 25 米； 规划建筑物限高 12—15 米的区域，天线高度不宜高于 30 米； 规划建筑物限高 15—18 米的区域，天线高度不宜高于 35 米； 规划建筑物限高 18—24 米的区域，天线高度不宜高于 40 米； 局部规划建筑物限高 40 米的区域，天线高度不宜高于 55 米。具体根据覆盖区域建筑高度确定。	基站天线挂高最高不宜高于周边 25—30 米；不应采用选址于低建筑、高天线的方式。
高速公路	根据地形及道路走向而定。	可以选在高速公路附近的山上。
郊区 / 乡镇	15—45 米，具体根据覆盖区域建筑高度确定。	结合实际地形选取乡镇附近的小山丘，对乡镇镇区及附近道路实现良好覆盖。
农村 / 开阔地	根据地形及覆盖区域而定，一般不宜超过 45 米。	可以选在覆盖区域附近的山上。

注：天线挂高指天线底端距离天线所在建筑物地面的高度。

(三) 5G 宏基站建设位置的调整要求

新建基站站址优先选择在规划位置，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基站位置的，基站位置可以允许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可按照基站站址分布与标准蜂窝结构的偏差应小于站间距的 1/4 的范围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参考值：密集市区 0—50 米、一般市区 0—75 米、郊区 0—150 米、农村 0—250 米（平均站间距较大时，可按上述原则适当扩大调整范围）。

(四) 5G 宏基站建设设置区域划分及设台要求

由于基站设置对周围环境存在一定影响或者某些设施对基站的正常工作会有一定影响，有些影响是必须避免的。规划按照禁止建设区、限制设台区、适宜设台区及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控制区进行控制区域划分。具体区域及要求见附表 7。

附表 7

基站布点控制区域及设台要求

名称	特征描述	区域示例	设台要求	备注
禁止设台区	宏基站的电磁场干扰或影响其他行业正常工作的区域。	机场导航台、定向台、卫星地球站、城市收发信区、天文台射电望远镜、无线电监测站、精密的电子和通信设备等。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3000-5000MHZ 频段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无线电台干扰协调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2019〕266 号）文件办理。	适用于 5G 基站，其中在卫星地球站附近设置台站时，应进行电磁兼容分析并取得被影响设备业主的同意，开展电磁环境测试，找到可行的管控措施。
	宏基站受其他强辐射源影响无法正常运行的区域。	广播电视发射塔、机场和气象部门雷达站、110KV 及以上变电站和架空线等。	1、按照不同的台站设备类型，防护间距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确定； 2、附近设置台站时，应进行电磁兼容分析。	
	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筑。	文保建筑主体结构。	不得设置基站。	
限制设台区	敏感人群易受伤害的区域。	幼儿园、医疗单位等。	幼儿园、医疗单位等确需设置台站满足覆盖要求的，其电磁辐射值必须满足国家标准的安全要求，且采用较小发射功率设置于影响最小的位置。	适用于宏基站。
	对城市、古城和自然公园景观影响较大的区域。	历史文化保护区和缓冲区、旅游景区、自然公园。	1. 国家级、省级、市级文保建筑主体结构以外区域及旅游景区、自然公园确需设置台站满足覆盖要求的，不得破坏有关区域天际线，宜采用与建筑融为一体的景观天线； 2. 无设置宏基站条件时，可考虑设置微站进行局部覆盖； 3. 基站设置应充分考虑建筑防火要求。	
		城市景观主轴（要道城市景观主轴（要道路）和对外交通展示轴（机路）和对外交通展示轴（机路）和对外交通展示轴（机场高速等）。	可以设置宏基站，宜采用景观天线美化处理。	
	大型广场公园绿地、主要景观山体、田园景观带等区域。	有替代方案时减少宏基站设置，确需设置时宜采用景观天线美化处理。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适宜设台区	除上述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		1. 满足国家现行的电磁辐射值的有关规定； 2. 在居住区内设置基站，应优先选择物业管理、会所、商业服务等非居住建筑； 3. 尽量采用和建筑物融为一体的景观天线。	
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控制区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及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不限制设置，但基站高度须满足机场净空限高要求，在具体台站建设时应取得机场主管部门同意。	具体区域按现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标准划定。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和通信导航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	在满足现行《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民用机场与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测试规范》的情况下，不限制设台，在具体台站建设时应取得机场主管部门同意。	

（五）5G 宏基站建设用地规模要求

根据城市规划要求、基站规划建设有关原则及基站选址具体建设条件，基站分为附建型、独立占地型等不同形态基站规模。独立占

地的宏基站的用地主要包括机房用地和铁塔用地。基站机房用地按 20 平方米预留多家企业共享。铁塔用地根据塔型而不同，不同类型铁塔用地如附表 8 所示。

附表 8

铁塔占地规模

类型	占地面积（平方米）
角钢塔	7 米 × 7 米 = 49 平方米
三管塔	4 米 × 5 米 = 20 平方米
单管塔、景观塔、路灯塔	4 米 × 5 米 = 20 平方米

（六）5G 宏基站建设机房选择要求

1. 室外基站从机房建设模式上考虑，可分为自建砖混机房、自建轻体机房、铁甲机房、一体化集装箱式机房、一体化小机房及租用机房等。应根据不同建设条件，选取合适的建设方式。

2. 机房应优先选局用机房。选择非电信机房时应委托建筑设计单位进行承重核算，满足承重要求才可以采用，承重核算时应考虑机架及载频扩容的影响。

3. 选做机房的房屋外应具备安装走线架的

条件，同时应使机房靠近承重梁或承重墙附近。

4. 机房内不得有水管、暖气管、燃气管穿越；机房外附近应有通风良好、便于空调室外机安装的位置，空调冷凝水应便于排放。

5. 不应采用有漏水或楼板有水印的房间作机房，若无法避免，应重新做防水。

6. 机房面积应设置合理，使机房具备可扩展性，应按长期扩容和共建共享的需求来考虑机房面积和电源、传输等条件。

7. 对于低层建筑（如 ≤ 5 层的楼房），从承

重的角度考虑可以将机房选在底层，对于高层建筑，机房宜选在距天馈系统较近的顶层，以减小馈线损耗、施工难度和降低基站建设成本。

(七) 5G 宏基站建设集约美化要求

基站设置应满足城市景观要求，推广采用集约美化基站，推广景观天线的使用，使基站与周围环境一致。城市建设用地内新建基站外形需与城市风貌和谐一致；新建附设于建筑物

上的基站应与建筑物一体化设计；在非城市建设用地范围设置的基站，应与所处环境相协调。景观天线的色彩应与周边建筑颜色协调，色彩宜以白、浅蓝、浅灰等中性色为主色调。

五、5G 微基站建设

依据 4G 及未来 5G 系统的覆盖能力，综合考虑多运营商、多技术体制移动通信系统的建设需求，微站规模测算依据参考如附表 9 所示。

附表 9

微站规模测算依据参考

序号	用地名称	站间距	最大覆盖半径	单站最大覆盖面积	基站密度
		(米)	(公里)	(平方公里)	(基站个数/平方公里)
1	密集市区	50—100	0.067	0.009	115.473
2	一般市区	100—150	0.1	0.019	51.322
3	郊区	100—200	0.133	0.035	28.868
4	县城	50—100	0.067	0.009	115.473
5	商业中心	50—100	0.067	0.009	115.473
6	居民住宅区	50—100	0.067	0.009	115.473
7	城区道路	100—200	0.133	0.035	28.868
8	城中村	50—100	0.067	0.009	115.473
9	高校	50—100	0.067	0.009	115.473
10	交通枢纽	50—100	0.067	0.009	115.473
11	大型会展中心	50—100	0.067	0.009	115.473
12	工业园区	100—200	0.133	0.035	28.868
13	乡镇	100—200	0.133	0.035	28.868
14	农村	\	\	\	\
15	高铁	\	\	\	\
16	高速公路、普铁、普通公路	\	\	\	\
17	风景区	100—200	0.133	0.035	28.868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微站位置的，在满足技术标准的情况下允许偏移距离不宜超过50米。

由于微站主要用于道路覆盖补盲、小区深度覆盖、热点区域吸收话务等，因此大多安装于市政路灯杆、监控杆、电力杆等杆体，杆体高度范围约为3—12米，也可在楼顶安装2—4

米小立杆安装；无可利用杆体区域，设备可挂墙安装；如果无杆体可利用，挂墙也无法安装区域，需要在绿化带等区域自立杆体安装设备，自立杆体高度约3—6米。此外，由于微站缺乏后备电源保障，电力引入需市政给予相应支持。德宏州共计规划新建微站4469个，如附表10所示。

附表 10

建设微基站规模

片区	前期 (个)	后期 (个)	小计 (个)
芒市	640	1002	1642
瑞丽市	545	711	1256
陇川县	186	107	293
盈江县	507	581	1088
梁河县	98	92	190
合计	1976	2493	4469

六、5G 室内分布系统建设

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室内无线电信号覆盖系统建设规范》(DBJ53/T—27—

2010)规定，需设室内覆盖系统的主要建(构)筑物见附表11所示。

附表 11

需设室内覆盖系统的主要建(构)筑物

建筑类别	建筑名称	建筑规模	设置要求
办公建筑	特别重要的办公楼	—	应设置
	重要的办公楼	—	宜设置
商业建筑	商场	大型	应设置
		中型	宜设置
	宾馆	四星及以上	应设置
		三星	宜设置

文化建筑	图书馆	藏书量超过 100 万册	应设置
	博物馆	大型	应设置
		中型	宜设置
	会展中心	大型	应设置
		中型	宜设置
	档案馆	特级	应设置
		甲级	应设置
		乙级	宜设置
	媒体建筑	剧场	特大型
大型			应设置
中型			宜设置
电影院		特大型	应设置
		大型	应设置
		中型	宜设置
广播电视业务大楼		—	应设置
体育建筑	特级	应设置	
	甲级	应设置	
	乙级	宜设置	
医院建筑	三级医院	—	应设置
	二级医院	—	宜设置
学校建筑	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	—	应设置
	高级中学和高级职业中学	—	应设置
交通建筑	空港航站楼	—	应设置
	铁路旅客车站	特大型	应设置
		大型	应设置
		中型	宜设置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港口客运站	一级	应设置
		二级	宜设置
	汽车客运站	一级	应设置
		二级	宜设置
	城市公共轨道地下交通 站及隧道	—	应设置
	室外基站信号无法覆盖 到的高速公路及铁 路隧道	—	应设置
	汽车库	特大型	应设置
		大型	宜设置
住宅建筑	设有电梯或地下停车场 的大型住宅小区	—	应设置
高层建筑	—	一类高层	应设置
		二类高层	宜设置
其它		任一层建筑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建筑	应设置
		任一层建筑面积为 3000— 5000 平方米的建筑	宜设置
	工业厂房	—	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 设置
	地下建（构）筑物及电 梯间等室外基站无法覆 盖到的地方	—	宜设置
	无线电电磁环境一、二级 保护区内不允许设置室外 基站进行覆盖的建筑	—	应设置
	人防工程区域	—	应设置

注：建筑性质及规模分类见有关建筑设计规范；涉密场所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未列入本表的建（构）筑物，应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设置室内覆盖系统。在医院建筑内设置的室内覆盖系统，覆盖范围和信号功率应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患者的安全。根据《云南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一级电磁环境保护区是指关系公共安全的重要设施的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安全业务台（站）等区域；二级电磁环境保护区是指对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区域，包括铁路、航运调度台（站）和大型卫星地球站、对空情报雷达站、射电天文台、无线电监测和测向台（站）等区域。

室内分布系统规划，德宏州室内分布系统按照上述规划的要求和原则进行布置，共计规划室内分布系统 167 个，后期规划的室内分布

系统需按照上述规划的要求和原则进行布置，如附表 12 所示。

附表 12

规划室内分布系统

片区	前期 (个)	后期 (个)	小计 (个)
芒市	60	9	69
瑞丽市	66	8	74
陇川县	4	0	4
盈江县	14	1	15
梁河县	5	0	5
总计	149	18	167

七、交通枢纽、保护区、机场等区域 5G 基站建设要求

(一) 公路网基站建设。采用宏基站进行基础覆盖，宏基站规划站间距为 500—800 米，尽量优先考虑采用路灯杆、监控杆等共址建设，通过挂高天线和使用高增益天线提升覆盖距离。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间距为：高速不小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小于该范围，需征得路政部门同意方可建设。

(二) 普通铁路网基站建设。根据《公众移动通信高速铁路覆盖工程技术规范》(建标〔2013〕6 号) 要求，采用宏基站进行基础覆盖，宏基站规划站间距为 500—800 米，尽量优先考虑采用路灯杆、监控杆等共址建设，通过挂高天线和使用高增益天线提升覆盖距离。高速铁路场景与高速公路一样，属于典型的线状覆

盖场景。但对切换要求更高，宏基站规划站间距为 500—600 米，室外信号质量达到高铁高速连续覆盖要求。铁路覆盖时，基站应设置在线路绿化带外侧。天线杆塔内缘至线路中心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杆(塔)高加 3.1 米(小于该范围，需征得铁道部门正式文件的批准)。

(三) 交通枢纽基站建设。采用室内分布系统重点覆盖交通枢纽内各功能区域，宜采用“小功率、多天线”的布放思路，停机坪、停车场、站台通过室外宏站或室外分引兼顾覆盖。

交通枢纽内功能区较多，应根据不同功能区域的特点，因地制宜的选用合理的覆盖方案。

1. 机场基站建设。通信需求量大，信号质量要求高。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应与机场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同步进行，确保机场通信安全和顺畅。在机场及机场附近修建通信基础设施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产生干扰，按照《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规定，在航空无线

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实施建设或进行可能影响电磁环境的任何活动，均应满足《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VHF/UHF 航空无线电通信台站电磁环境要求》《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和空中交通管制雷达站设置场地规范》《对空情报雷达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和《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办法》等现行规范和法律法规要求。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建设基站应满足《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对净空道、停止道、滑行道、机坪等机场设施对障碍物的水平间距和高度的要求。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以外、距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的区域内，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物体应当认为是障碍物，除非经专门的航行研究表明它们不会对航空器的运行构成危害，因此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以外建设通信基础设施应满足以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3 号《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规定，宏基站应尽量选择机场跑道的两侧。天线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高度要求。站址初步选定后，应及时将站址的经纬度、塔高等需求上报机场管理部门，经核准后，才能正式开展该站点的建设工作。

2. 客运站基站建设。多种交通方式在枢纽中汇聚。客运交通枢纽的无线信号覆盖主要依托室外的宏基站、微站及室内分布系统建立多层次的信号覆盖系统，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应与交通枢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同步进行，确保枢纽的通信安全和顺畅。

3. 货运站基站建设。货运交通枢纽的无线信号覆盖主要依托室外的宏基站、微站及室内分布系统建立多层次的信号覆盖系统，通信

基础设施的建设应与交通枢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同步进行，确保枢纽的通信安全和顺畅。

4. 保护区基站建设。根据《德宏州城镇体系规划（2017—2035 年）》要求，历史文化保护目标为：传统建筑、文物古迹、民族民俗文化及与历史文化密切有关的山、水、田、古树名木等要素得到有效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得到合理利用。传承延续德宏州历史文化特色，推动区域文化建设和社会综合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8〕59 号）要求按照智慧城镇建设理念推进特色小镇建设，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特色小镇的深度融合。按照文件精神做好畹町特色小镇 5G 网络规划建设，达到特色小镇数字化覆盖标准（备注：特色小镇 5G 基站设置每平方公里不得少于 4 个）。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考虑对文物古迹和古城景物风貌的影响，通过基站天线景观化解决杆塔林立的情况，实现对文物古迹和古城的有效保护，维护整体风貌特色。在各级保护区内，移动通信基站景观化天线设置详细控制要求详见附表 13 所示。

5. 景区景区基站建设。根据“一部手机游云南”有关文件精神，依托“互联网+旅游服务”理念，以完善德宏旅游景区、精品旅游线路移动网络覆盖和数字化建设为重点，建设完善景区的通信基础设施，提高旅游产品和设施智能化水平，提升游客体验感受，促进德宏旅游业的快速发展。

附表 13

通信基站建设要求

范围区域	建设要求
保护区范围内	1. 规划在保护区内以采用一体化微站为主的措施解决，针对保护区建筑特点，对微站造型、色彩等进行与周边建筑风貌相协调的外形设计。
	2. 局部宏站结合屋顶或其他市政杆体，宜采用和建筑融为一体的景观化天线，基站天线的高度不得破坏周边环境天际线。
	3. 存量基站宜逐步改造为景观化天线。
保护区外围 500 米范围区域	1. 沿保护区的道路两侧及第一排建筑布置的基站宜采用景观美化基站或景观化天线。
	2. 山体及田园风光带设置的基站宜采用景观美化基站或景观化天线。

第六章 环境保护

一、电磁环境监测

规划建设基站前应通过监测基站拟建站址处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电磁环境背景值，分析评价电磁辐射背景值是否满足基站建设要求；对基站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作为判断基站运行是否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超标影响的依据；通过对新建基站具有可类比性且已运行基站进行监测，分析新建基站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产生的电磁辐射影响；利用已有区域电磁环境监测成果，了解和掌握规划项目所在地区电磁环境现状。

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一) 通信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电磁辐射安

全标准。通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基站设置警示标志，公布发射功率等信息。

(二) 从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角度，对下列产生电场、磁场、电磁场的设施（设备）应根据其等效辐射功率实施分类管理。

1. 向没有屏蔽空间发射 0.1MHz ~ 300GHz 电磁场的，其等效辐射功率小于附表 14 所列数值的设施（设备）可免于管理。

2. 向没有屏蔽空间发射 0.1MHz ~ 300GHz 电磁场的，其等效辐射功率大于等于附表所列数值的设施（设备）。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如附表14 所示。

附表 14

设施（设备）的等效辐射功率

频率范围（MHz）	等效辐射功率（W）
0.1~3	300
> 3~300000	100

三、生态环境保护

（一）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

（二）对州域空间各项环境生态管制要素进行对接和研究，提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1. 禁建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I级保护林地内，禁止建设通信基础设施。出于覆盖需要，需要满足以上禁止建设区部分范围的覆盖要求时，应利用其周边的道路、公路、铁路、管理服务设施、村庄居民点等区域进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并尽量采用不设机房的建站方式，避免占用基本农田、破坏森林植被。

2. 限建区。水源保护地带（滨河带、库滨带）、水源涵养地、水资源修复区、公益林、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一般农田、田园风光带、文保单位控制地带、历史文化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等，需要建设通信基础设施的，需遵循保护开发的原则，需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审批的区域。

四、节能减排

随着通信行业飞速发展，让人们享受通信带来的快捷与便利的同时，也产生大量的能源消耗。通信行业作为能源消耗型行业，需将节能减排放在突出位置。

移动基站能源消耗占据通信设施能源消耗的绝大部分，因此在移动基站引用先进的节能减排技术十分必要。节约能源不仅为通信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同时也有保护环境的社会效

益。通信行业的节能减排主要通过主设备的节能减排、空调系统的节能减排、无线基站建筑的节能减排实现。

五、三废防治

通信节点、移动基站及管线等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过程中需要做好三废防治，避免引起环境污染。为减少通信基站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扬尘，需在建设时洒水降尘控制扬尘的产生。基站建设时需抽排地下水时应妥善引入就近排水通道，不可随意排放。遇到水体泥沙含量大的情况，应建设沉砂池，完成泥沙沉淀后方可排放。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运营期的废蓄电池。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集中清运；生活垃圾就近投入垃圾桶；废蓄电池由具备国家规定经营资质的企业回收。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5G移动通信基站建设专项规划应按照城乡规划专项规划的报批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完善地方法规条例，保障5G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合法地位；专项规划要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三）将5G基站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把5G基站建设上升到与水、电、气等市政配套设施共同规划的高度。有关部门在新区开发、

旧区改造以及新建、改建和扩建各类建设项目时，必须将 5G 基站建设纳入市政设施或项目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安排、统一建设。

全州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支持 5G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工作，积极协调 5G 基站建设规划、建设、应用中的各类重大问题，全力推动 5G 网络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四）新建 5G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站点必须满足共建共享的要求，对现有存量基站的站点应进行整合改造，以满足节能减排、绿色通信的要求。

（五）完善 5G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的规划、报批、审批、调整等一系列政策流程，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实现全程监管。

二、实施要求

（一）5G 基站建设规划

1. 在编制和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结合本专项规划来深化 5G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的规划，明确 5G 基站建设用地位置和规模。并将 5G 建设纳入城市黄线管理。

2. 在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具体项目的审批和管理过程中，将本规划的 5G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内容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按照地块建设的配套建设内容实施规划管理。

3. 开展开发区（园区）、城市更新片区、旅游景区和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铁路、道路交通、地下管线综合、绿地系统等建设规划时，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 号）要求，将通信管线、基站建设一并纳入规划，统筹考虑，充分衔接，同步建设。

4. 根据《云南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使用国有土地建设通信机房、基站、管线、杆（塔）、交接箱等通信设施的，按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办理有关手续。使用集体土地建设通信设施的，可采用租赁等方式协商解决，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5. 州工信科技局牵头编制 5G 基站建设站址专项规划，将 5G 基站建设站址专项规划纳

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据《云南省通信管理局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9 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意见的通知》（云通信局发〔2019〕86 号）要求，促进资源共享，深入推进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宇、公共场馆、旅游景区、各类杆体、交通枢纽等公共设施资源的免费开放共享。州工信科技局统筹牵头，会同中国铁塔德宏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德宏分公司、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中国联通德宏分公司、云南广电网络德宏分公司，统筹资源、强化协作。推进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综合利用公共设施、公共用地、电力杆塔、照明杆、监控杆、住宅小区等资源，实现零场租、低场租，有效降低建网成本，做好 5G 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和保障工作。

6.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信息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37 号）公共设施须对电信设施建设开放，在市政管道方面向运营商提供资源，优化审批流程，在使用市政管道时给予免费开放。

7. 依据《云南省通信管理局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9 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意见的通知》（云通信局发〔2019〕86 号）要求，铁塔公司统筹室内分布系统共建共享，采取“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方式，推进公共区域、住宅小区等室内覆盖系统的新建、改造工作。

8. 站址规划若因市政拆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旧村改造、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搬迁通信基站，属地人民政府要将通信基站搬迁纳入征收补偿范围，并协调落实新站址，确保移动通信网络平稳过渡和优质覆盖。

9. 5G 基站建设专项规划站点落地有困难的站点，城区和县城可在规划点 50 米内选取备用站点进行替代增补，乡镇和行政村可在规划点 100 米内选取备用站点进行替代增补。

（二）过程实施规范

1. 基站（包括配套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有关要求。

2. 在历史名城、名镇、名村及文化街区，必须在室外建设的 5G 基站应加以隐蔽，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3. 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的通知》（云建审改办函〔2019〕3 号）要求，全面推进德宏州光纤到户建设管理联合办公室行政审批有关工作。规划主管部门牵头审批老旧城区、新建住宅小区、停车场、商业区、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时，要将建设 5G 基站建设的有关规划设计和预留安装条件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确保建设项目充分预留通信设备机房、基站位置、室分系统以及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设备间和建筑内配线管网，预留 5G 基站建设的设备机房和天线位置。

4. 确保配套用电建设，针对 5G 基站的电力保障需要提前进行规划、布局、建设，切实加强末梢电网供电质量，避免因大面积、长时间的停电而形成网络中断。电力部门应结合本规划提供用电保障，优化电力改造建设审批流程。因 5G 基站建设规模较大，每个基站需要 3.5 千瓦，负荷增加，市电应满足基站需求。部分微基站无后备电源，需要可靠电力保障。

（三）运营维护

1. 依法保护 5G 基站建设的运行和使用安全，保障通信安全畅通。

2. 因建（构）筑物、公路、铁路、城镇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桥梁、隧道、农田水利工程等建设，确需拆除或搬迁通信设施的，应当与通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并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3. 架空或者地下油、气、水、电等管线需要与通信管线交叉穿越、平行建设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隔距离。不符合的，后建单位应当与先建单位协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先

建设设施的安全，并承担有关费用。

4. 种植的植物危及通信设施安全的，通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与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协商进行修剪。

5. 应急通信保障、通信设施抢修车辆登记为工程抢险车，按规定喷涂车身颜色、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在公路、城市道路优先通行。

6. 从事废旧物资收购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通信设备、器材。

7. 禁止各项危害通信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

三、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规范全州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成立以州政府分管副州长为组长，州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州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调领导小组，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铁塔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加大共建共享推进力度。下设办公室在州工信科技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法规体系，完善地方法规条例，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的合法地位。本次编制的 5G 基站建设站址专项规划，纳入与其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经依法批准以后，作为规划管理的依据之一。将 5G 基站建设纳入城市黄线管理并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设计条件中。

（三）优化发展环境，整合多方资源，共建和谐基站。推进通信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保障企业实现平等接入，用户实现自由选择。鼓励民间资本依法进一步进入电信业，开展网络托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用户管线建设以及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基站机房、通信塔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进一步优化 5G 网络站点及管网建设申报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手续，建立绿色通道，实现基站、管道、机房建设“一站式”审批，压缩审批时长。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网络基础设施、信息安全方面的宣传力度，着

力将 5G 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大民生工程进行宣传。充分利用各种主流媒体，加强科普知识的宣传，及时发布有关信息，使公众深入了解规划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发 展蓝图，深刻理 解到 5G 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对云南省政 务管理、社会管理和民生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最大程度地争取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各新闻单位配合做好舆论引导，宣传有关法规政策，普及电磁辐射等有关科学知识，消除公众误解，增强政府、企业、用户各个层面安全意识，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并通过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培育安全环境和文化。

(五) 建立基站辐射检测及公示制度。当前，公众对基站电磁辐射问题的关注度越来越高，部分公众存在恐慌心理，排斥基站建设。通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基站电磁辐射检测制度，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运行中的通信基站进行电磁辐射检测并建立电磁环境检测数据档案，以及时发现电磁辐射环境问题并及时处置。同时，为加强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及电磁辐射影响的宣传导向工作，应建立基站辐射检测数据的公示制度，消除公众误解，科学引导公众舆论。

(六)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根据城市规模、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分布等现状条件，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和前期规划发展需求，考虑到经济发展不均，用户密度不等的特 点，对通信网络基站进行统筹规划和建设。规划应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发展。遵循客观规律，努力做到目标科学、思路清晰、重点明确、措施可行，注重规划的实施效果，保证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指导性，为通信基础建设提供建设依据和制度保障。专项规划要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并纳入同级城乡规划。完善规划体系，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体系中。德宏州人民政府对各县市的空间管制进行协调和统筹，对涉及的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

设项目进行空间协调管理，并对重点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自然公园、基本农田、重大基础设施廊道等区域的建设行为进行管制。

(七)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盗窃、损毁、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行为。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主动协助公安机关查处破坏通信设施的案件。依法依规保障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规范建设和安全运营，对无故阻挠进场施工，影响德宏州 5G 网络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云南省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规定》予以通报并依法处理。

四、应急通信保障措施

为保障突发事件通信指挥调度，政府主导应急通信统一指挥调度、各基础电信企业及铁塔公司积极参与，确保应急通信畅通，为 主要行政机关、大型场馆、机场、车站、交通要道等通信覆盖而设置的 5G 基站建设应在规划建设 中作战略考虑，应重点保护。

应急通信系统应满足以下几个基本要求：小型化、快捷性、节能性、移动性、简易性。

第八章 附则

一、规划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及规划图三部分构成。

二、规划修编

5G 基站建设站址专项规划是以城市总体规划、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多项上位规划为依据进行编制的，这些上位规划从规划到实施均存在动态调整优化的过程。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移动通信技术对基础设施的要求不断变化，因此 5G 基站建设站址专项规划也需要根据各项前提条件进行动态调整，适时启动规划修编。

三、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德宏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0〕5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健康德宏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德宏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云南行动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1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云南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26号）和《健康德宏2030规划纲要》，保障健康德宏行动有效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组织机构

（一）成立健康德宏行动推进委员会

成立健康德宏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制定印发《健康德宏行动（2020—2030年）》（以下简称《健康德宏行动》），统筹推进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有关工作。推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州卫生健康委，

设立若干专项行动工作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

各县市要参照州级层面的组织架构，成立推进《健康德宏行动》实施的议事协调机构，根据《健康德宏行动》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工作机制

1. 建立会议制度。推进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和办公室会议。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定期梳理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提交推进委员会会议研究。

2. 建立联络员制度。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

位明确 1 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报送等工作，并及时协调需跨部门研究和处理的问题。

3. 建立重点工作推进制度。推进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协调各县市、有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并组织监测和考核。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研究制定推进《健康德宏行动》落实的具体政策措施，提出年度任务建议并按照部署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监测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

（二）监测对象。对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实施《健康德宏行动》情况开展监测。

（三）监测内容。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包括：16 个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的目标实现情况，健康云南建设工作进展及成效。

（四）结果运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州人民政府，通报各县市党委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并适时发布。监测情况作为考核工作的基础。

三、做好考核工作

按照分级负责、逐级考核的要求，对《健康德宏行动》总体推进情况实施年度考核评价。州级对县市级考核均应 100% 覆盖。

（一）考核主体。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

（二）考核对象。对各县市党委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实施《健康德宏行动》情况开展考核。

（三）考核内容。围绕健康德宏建设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同时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推进委员会根据我州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适时调整考核指标。加强探索实践，2020 年进行试考核，逐步固定考核指标。

（四）考核方法。坚持科学考核，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为主。

（五）结果运用。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件：健康德宏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附件

健康德宏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健康德宏2030规划纲要》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4.6	77.7
	2	婴儿死亡率（‰）	6.42	≤ 6.8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6	≤ 8.5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29.65	≤ 16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2014年为89.1	≥ 90.86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18年为12左右	≥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2014年为31.5	≥ 37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2018年为18.7	≤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0	2.6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96	26.84
《健康德宏行动》等有关要求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19.04	≥ 7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79.78	≥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20	≥ 8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2018年为40	≥ 50

《健康德宏行动》等有关要求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 1
	19	寄宿制中小學校或 600 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學生以下的非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師的中小學校比例(%)	—	≥ 80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 5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 年为 50	≥ 6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 年为 50	≥ 6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 6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村卫生室提供 4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7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 90

注：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为 2017 年数值。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加快建设体育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0〕5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贯彻落实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贯彻落实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47号），加快新时代德宏州体育事业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覆盖全民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基本实现县级体育运动中心全覆盖；群众身体素质和体育健身意识明显提高，体育运动项目布局科学，竞技体育基础不断夯实，竞技水平稳步

提高；充分发挥德宏州亚高原地域特征，打造集体育集训、赛事举办、体育产业、体育跨境交流、智慧体育为一体的特色体育集群；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民族民间体育蓬勃发展，体育文化交流不断深化，体育强州基础更加牢固。

到2035年，系统完备、规范有效的现代体育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体育领域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便利普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以上，人均体育场

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91.5%。竞技体育更高、更快、更强，参赛水平、办赛能力显著增强，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身体素质明显提升，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结构全面优化；体育产业不断做优做强，体育+经济成为全州经济的重要增长点，综合实力和影响力大幅提升；体育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体育文化繁荣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和睦友好基础更加扎实；体育对外交流活力更加活跃，体育文化影响力不断提高，成为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和睦邻友好合作，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到2050年，德宏州体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体育优势特色充分彰显，居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体育综合实力取得显著进步。

二、任务分工

(一) 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原特色体育发展体制机制

1. 健全完善制度。对接国家体育改革顶层设计，落实配套政策，细化制度措施，加快体育领域综合改革步伐，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构建管办分离、内外联动、各司其职、灵活高效的体育发展新模式，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

2. 创新工作机制。以全民健身联席会议为依托，建立各级政府定期研究体育工作机制，完善政府协同推进体育工作体系和体育工作督查评估机制。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体育部门的协调管理职能，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经营等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不断优化服务。支持社会组织依法运营，引领社会力量承担专业化、社会化的体育服务。(责

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 推进依法治体。落实体育行政执法改革，构建依法治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反兴奋剂组织，从青少年体育抓起，从源头上建立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司法局、州教育体育局)

(二) 加强公共服务建设，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4. 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按照《健康德宏行动(2020—2030年)》落实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围绕“六个身边”工程建设，在全州开展全民健身模范县创建活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体育公共资源向基层倾斜，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字化、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

5. 普及亲民便民的体育设施。将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和城乡规划工作协调内容，加大投入力度，推动体育基础设施由行政村向自然村延伸，重点推进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易地扶贫搬迁点全民健身场所建设。构建城市“15分钟健身圈”、智慧体育社区和联通城乡的全民健身步道网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每个县市建设1个全民健身中心。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建筑屋顶、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发展全民健身设施，推进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全覆盖，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结合美丽县城、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旅游开发，试点打造具有德宏特色的健身休闲小镇。完善体育部门场馆全面开放，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有序开放的政策措施，方便群众参加体育锻炼。(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

府，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族宗教局、州卫生健康委）

6. 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推行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2+X”模式，形成州、县市、乡镇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大力发展各类体育俱乐部，加强城市街道、社区、居民小区和乡镇、村全民健身站点规范化建设，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服务能力，实现基层群众健身有组织、有阵地、有指导。鼓励教练员、运动员、体育指导员和青年组织、妇女组织、大中学生、民兵等参与体育志愿服务，完善体育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

7.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面开展“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特色品牌创建活动，促进群众经常性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高有组织参加体育锻炼群众的数量。按照“一县市一品牌，一乡镇一特色”的原则，推动打造一批群众体育精品赛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推广普及工间操、健身气功、民族健身操（舞）等科学规范、亲民惠民的健身方式，促进全民健身常态化。大力发展篮球、足球、排球等州、县市、乡镇三级群众联赛。健全群众性竞赛机制，激发全民健身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办好德宏州运动会。（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

8. 发展民族特色体育。开展对本地民族群众喜闻乐见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整理研究和传承，加大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广特色鲜明、群众喜闻乐见的藤球、蔑弹弓、民族射弩、民间武术等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项目。推动民族传统体育大众化、精品化、市场化。建设民族传统体育基地，挖

掘民族传统体育资源，普及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推动民族传统体育与旅游、文化等融合发展，助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健康休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9. 推进体医融合。树立健康促进理念，制定科学健身活动指南，宣传推广科学健身方法，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推广体质健康测定、运动处方、健身咨询等科学健身服务，整合体育资源和医疗资源，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推进体医深度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

（三）发挥亚高原特色优势，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10. 建立完善德宏特色竞技体育发展体系。着力发挥亚高原特色体育传统优势，以发展爆发力、技能、小级别类项目为引领，做优做强游泳、举重、铁人三项、田径等核心特色项目，持续打造皮划艇、网球、藤球、体操、拳击、武术等德宏传统潜优势项目，大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等普及性强项目，构建优势集中、特色明显、资源互补、引领社会的竞技体育项目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

11. 提高训练水平。建立健全符合德宏州情的训练管理、反兴奋剂、科研服务、考核评估和综合保障制度。布局和建设高水平体育训练基地（点），强化基地建设训练、科研、医疗、教育、服务等功能，强化科研攻关和科技保障。探索建立多元化训练路径。制定体育发展配套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创办俱乐部，举办大众足球、篮球、气排球等全州分站赛和参加高水平比赛。提升重大体育赛事备战和参赛水平，积极向省和国家集训队输送人才，服务保障国内

外运动队伍来德宏训练比赛。(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信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公安局)

12. 加强人才选拔培养。建立完善体育人才选拔、培养、引进、使用、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政府、社会组织和企业多元投入，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新型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系。拓展与县市、院校、社企等联办共建州级运动队伍模式。以赛促训，提高人才选拔输送数量和质量。(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优化竞赛制度体系。推进赛事制度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符合现代体育运动规律、与国际接轨的体育竞赛制度，构建符合德宏实际、多部门合作、多主体共同参与的体育竞赛体系。细化体教融合制度安排，畅通和规范分级分类参赛通道，推动青少年U系列赛事和学校竞赛一体规划实施。深化全州运动会、全州青少年运动会改革创新，规范体育竞赛管理，支持单项体育协会等社会力量举办社会性体育赛事。(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 深化体育教育融合，夯实体育强省建设基础

14. 完善体教融合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有关要求，推进体育教育思想、目标、资源、措施等深度融合，将学校体育训练、竞赛体系与体育部门青少年训练、竞赛体系融为一体，统一训练、统一赛事活动，切实推进体教融合。强化政府对青少年体育的公共服务职能，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领域。促进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发展。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活动，推动运动项目普及和运动技术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教育体育局)

15.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加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师资建设，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师资激励机制，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将提高身体素养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学校体育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考核体系，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让95%以上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每人掌握1—2项运动技能；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以足球、篮球、排球、基础大项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等为重点，组织开展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活动。开展幼儿亲子体育活动。支持学校体育研究，提升德宏师专体育院(系)教育质量。(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

16. 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深化各级各类体校改革，畅通体育人才成长渠道。加强教练员队伍和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加快州少体校、畹町少体校、陇川少体校规范化建设，创造条件恢复梁河、盈江、芒市少体校，不断提高青少年体育训练水平，夯实德宏州后备人才培养基础。在全州开展体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探索学校体育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动发展的青少年体育培育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不同层次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 完善体育产业发展基础，培育新经济增长点

17. 利用地域优势，创新体育发展思路。依托我州资源禀赋，统一规划，分步建设一批集体育训练、赛事、科研、旅游、体育文化交流等亚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群。根据不同县市资源情况，差异化布局体育产业。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为契机，完善体育扶持政策及服务功能，以提高体育产业

服务水平，优化体育营商环境，培育和打造1—2家具有本土优势和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体育企业，开发特色体育产品，吸引国内外体育比赛、训练、科研、旅游团队入住德宏。大力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亚高原训练基地服务、户外运动等体育新业态。（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工信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推进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体育与医疗、康养、旅游、文化、教育培训深度融合。建立和完善协调机制，将体育融入到涉体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服务管理、跟踪考核的全过程中。鼓励医疗机构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加强运动促进健康指导，建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与周边州市协同，以“旅游观光+户外运动+赛事体验”为实现路径，打造大滇西旅游环线，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培育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挖掘民族民间体育资源，打造具有民族特色的体育产品创意、生产、销售、服务全产业链。打造集体育赛事、体育培训、体育消费、体育旅游、体育服务、全民健身为一体的亚高原特色体育产业综合体，推进体育产业市场化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族宗教局）

19. 促进体育消费。落实促进体育消费政策，研究制定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合规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引导群众健身消费。发展时尚体育消费，培育竞赛观赏消费，持续推动体育用品等重点领域消费。（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市场监管局）

20. 加强体育市场监管。综合运用行政、法

律和经济手段，完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行业自律、公众和舆论监督有机结合的体育市场监管体系。建立体育企业信息归集统计机制，分类指导，分类施策，推进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体育信息公开制度，对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市场监管局）

（六）促进体育交流合作，提升德宏对外影响力

21. 服务和融入体育外交。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要求，发挥德宏地缘区位优势，积极与周边国家开展人文体育交流活动。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框架下，以开展国际体育品牌赛事活动为依托，丰富体育对外交往内涵，拓展体育交往空间，做“民心相通”的体育使者，促进人文交流及经贸合作。（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外办、州商务局）

22. 提升交流合作水平，加大地区体育交流合作力度，构建体育交往合作机制。利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重大机遇，搭建各类体育交流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民间体育对外交流活动。支持州内体育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和对外服务，培育与国际标准对接的赛事运营团队。运用教育、文化和旅游等交流平台，推动中国传统体育项目国际化发展，提升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族宗教局）

23. 打造体育项目国际品牌。以中缅瑞丽—木姐跨国马拉松、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一带一路·七彩云南”亚洲藤球锦标赛的国际影响力，提升具有德宏特色的系列品牌赛事规模

和品质，增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体育赛事辐射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七）繁荣体育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24. 发展体育文化。建设民族民间体育文化传承人和名师队伍，推动德宏传统体育项目与旅游文化深度融合。挖掘、整理、征集德宏体育史料，支持体育文艺创作，培育具有广泛影响力、突出德宏体育特色的文艺作品。鼓励各级各类媒体增加或开辟体育节目、专栏，宣传普及健身知识。（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史志办）

25. 弘扬体育精神。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注重挖掘和弘扬祖国至上、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和改革创新、奋发图强的时代精神，更好发挥体育文化在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和各县市要依托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和完善推进工作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部门职责，压实责任，形成合力，对照目标任务，细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支持。州和各县市要按照财政事权责任划分原则，落实体育领域财政投入责任，建立财政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引进社会资本投入体育设施建设、赛事举办、产业开发、科技创新等，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将体育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保障体育发展基本用地需求。支持企业采用冠名、赞助、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各类体育活动，对参与体育发展的企业、个人按照政策规定在税收、金融、用水、用电、用地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支持。

（三）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完善失信惩处机制，规范体育市场秩序。

（四）加强人才保障。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适应体育行业特点的人才保障机制，构建体育人才培养引进、选拔任用、调配交流、激励等长效机制。

在全州城市更新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推进会上的讲话

州委副书记、州长
(2020年12月29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陇川县召开全州城市更新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州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刚才，大家观看了全州城市更新暨老旧小区改造专题片和陇川县“美丽县城”汇报片，冯皓同志传达学习全省城市更新会议精神并作了工作情况通报，陇川县汇报了经验做法，各县市作了表态发言，都客观反映了我州“美丽县城”建设、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际情况，大家做了很多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今天上午，我们看了陇川的几个项目，从中我有那么几点感触：一是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二是前期工作比较扎实；三是资金争取办法多；四是群众工作做得到位；五是各项工作指挥体系宜融则融、能融尽融，取得了良好的经验成效，希望各县市积极借鉴学习陇川经验，在今后的工作中举一反三，比学赶超。下面，我就当前和下一阶段的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有关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准确研判我国城市发展新形势，对进一步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十四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城市更新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任务。李克强总理也多次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并在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老旧小区改造是造福人民群众、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民生工程。

今年7月1日，时任省委副书记、省长的阮成发书记专程调研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强调，要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厚植民生情怀，

增强责任担当，坚定决心、攻坚克难，强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切实改善城区居住环境、提升群众居住质量、提高城市整体品质。要高位谋划，明确城市发展目标，进行科学规划，以大手笔、大魄力推进城市规划建设。

种种政策、指导意见的出台和密集的会议安排部署都表明了城市更新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是今后一段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政策方向。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抓住机遇、借鉴经验、大力推进，切实将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肯定成绩，认清差距，勇于担当，破解难题，筑牢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州委、州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夯实责任，明确目标，不断加快城市更新、补齐城市发展短板、提升城市内涵品质。随着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水系治理、综合管廊建设、人行道修缮、老旧建筑外立面改造等工作不断推进，城市水、电、路、气、绿化、美化、亮化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城市品质品位和美誉度都有了大幅提升。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我州城市建设还有很多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县市领导不够重视，主要领导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知之甚少，在安排部署工作时，没有把它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上，没有和其他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同时少部分分管领导没有认真履职，遇到困难和问题缺乏攻坚克难的勇气和决心，导致工作滞后。二是前期工作不扎实，政策没有

吃透，该争取的资金没有争取到位，导致项目难以实施。三是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部分基层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作用发挥不明显、参与度不高，群众工作不深入、不扎实，导致改造力度不大，效果不佳，拆临拆违阻力大，连片改造推进困难。四是改造专项资金欠拨严重，县市配套资金难以落实，导致城市建设项目推进缓慢。五是管线配套工作已经成为影响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工作最大的制约和瓶颈。管线专营企业要按照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及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务必配合当地县市府，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支持，落实出资责任，设列配套资金，做到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一次性完成，坚决杜绝反复开挖，形成上下一条心、全州“一盘棋”的城市建设大格局。

上面的这些问题，极大地影响了我州城市更新进度，同时也暴露出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我们要引起高度重视，找准工作方式，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三、以城市更新为目标，全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城市更新的重点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州委、州政府印发了《德宏州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0—2022年）》。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学习，深学细研，按照我州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目标，抢抓政策机遇，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认真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一）明确改造内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

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违建”拆除、公共空间资源整合利用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给予资金补助，按照“保基本、抓提升、促完善”的原则，结合州情实际，重点支持基础类改造，逐步推进完善类、提升类改造。

（二）摸清底数，科学编制专项改造规划和计划，合理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各县市要本着对工作负责、对群众负责的态度，在前期摸底的基础上，结合此次城市更新体检工作，按照摸清底子、应统尽统、应改全改、没有遗漏的要求，再次摸清符合标准的老旧小区数量及户数、建筑面积、产权性质、建成时间等基本情况，确保老旧小区不重不漏，调查数据要精准真实完整，按照“改造一批、策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和调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严格执行“一区一规划”的工作模式，合理制定改造方案并及时进行公示，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让老旧小区达到不“伤筋动骨”就实现“脱胎换骨”的改造效果。

（三）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整合利用好各种资源要素，科学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原则上邻近或相连的要连片整体改造，形成规模效应，通过共有房屋改造、危房及围墙拆除、连通小区道路、闲置空房利用、公共空间合理布局、整合零散用地等方式，整合共享公共资源；有条件的小区可结合小区道路交通条件，打通小区的秃头路、断头路，并设置向社会开放的共享机动车泊位，使居民出行更加便捷通畅，促进市民生活微循环、带动小区微经济。

（四）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

量合理共担机制。资金问题是老旧小区改造的难点，也是重点。指导意见指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由政府、居民和社会力量合理共担，基础类改造由政府资金重点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支持供水、排水、道路等与小区有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养老、托育、无障碍、便民服务等小区及周边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可以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的使用范围，统筹使用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支持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措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积极招商引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尤其是提升类改造，通过授权经营的方式引进物业服务企业、开发智能停车场、智能垃圾回收站、有偿充电桩、微超市等商业载体，拓宽融资渠道，弥补建设资金缺口。

（五）健全动员居民参与机制，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掀起基层党建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新热潮。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有机结合，建立和完善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机制。二是要加强党员作风建设，各级党组织要积极参与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掀起基层党建推动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新热潮。三是要加大宣传力度，增设小区文化宣传栏、制作展板、宣传画，让居民直观的了解老旧小区改造的有关政策，使文化墙变成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示社区文化、提升城市形象、推动文明城市建设的有机载体。

四、加强领导，强化监督，为城市更新及老旧小区改造落地见效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一）领导重视，高位推动。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要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

调研督导，并制定相关辅助政策，坚持州级抓统筹、县市负总责、部门合力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州委、州政府已经成立了全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我任组长，胡小成副书记、马云峰常务副州长和冯皓副州长任副组长，各县市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对应州级领导小组及时成立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工作专班，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把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二）吃透政策，做好前期。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重大项目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切实把项目前期工作作为重要抓手和突破口。要深学细研上级政策，用好用活国家政策红利，做好项目谋划设计，提高项目包装精准度，增加项目上报通过率，争取让更多的项目进入省和国家项目库；项目包装要紧扣政策投向，积极争取金融政策支持；发改、财政部门及各县市要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补助资金，特别是发改部门要加强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谋划设计与储备，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加快做好项目审批，

推动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推进用地、环评、选址、施工许可、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各县市每年7月前必须完成次年计划改造小区的前期工作。

（三）加强监督，兑现奖惩。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动真碰硬，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各县市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工作情况定期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办，确保问题及时发现、有效解决。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管理考核体系，对工作完成较好的县市，予以年终综合考评加分奖励，同时州级层面对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好的县市也会进行资金支持。对在工作中不主动、重视不够、群众工作不深入不到位、措施不力、进度缓慢、滞拨欠拨专项资金或推诿扯皮、履职不力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和追责问责。

同志们，当前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州的决策部署上来，抓住机遇、积极作为，知耻而后勇，铆足干劲，全力实现我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在全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年冬春攻势动员部署会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马云峰
(2020年11月20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年冬春攻势动员部署会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动员部署各级各部门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年冬春攻势，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刚才，小平支队长通报了全州火灾情况，分析研判了当前消防安全形势，并就三年行动2020年冬春攻势进行了安排部署；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州气象局分别结合工作职能进行了发言，各单位的发言措施具体，要求明确，我完全赞成，接下来关键是要抓落实的问题。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切实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灭火工作的政治责任

冬春旱季历来是火灾高发时期，尤其是重特大火灾多发季节，也是我州火灾多发频发的

集中期。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冬滇西北、滇中北部、滇东北中部森林火险等级偏高，明春全省大部森林火险等级正常至略高，雨季开始前全省大部地区将出现持续4~5级高危森林火险等级，我州今冬明春3级以上火险等级将达120天以上，森林防火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纵观我省近几年的重大火灾事故或者社会影响特别大的火灾，不难发现大部分都发生在冬春季节，教训十分深刻，对这种趋势和苗头，我们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

今冬明春，元旦、春节、“两会”以及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等重大节日活动接踵而至，各类新旧火灾风向不断叠加，消防安全和防灭火工作任务艰巨复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清形势，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冬春攻势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国家、省、州各项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将三年行动冬春攻势和森林防灭火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紧、抓出成效，坚决做

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以一地、一个行业部门、一个单位的安全确保全州全社会的安全。

二、精准治理，牢牢守住消防安全“基本盘”“基本面”

在消防安全方面，各级政府要切实将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推动，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工作部署和督促检查。各县市政府主要领导要负起总责，主动过问、带头研究，分管领导要牵头实施，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任务，其他班子成员也要各司其职抓好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工信、教体、民政、公安、商务、文旅、卫健、住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供电等重点行业部门要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年冬春攻势方案》的要求，以深入开展“五大”行动为主线，结合部门职能职责，扎实抓好监管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排查台账，形成隐患问题清单，落实问题整改责任，集中整治一批火灾隐患，形成齐抓共管、共建共治的良好格局。各级行业部门要切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找准规律性、系统性风险，组织开展好火灾隐患自查自纠工作，积极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责任，采取分级分片、条块结合等方式，对老旧小区、出租房、“九小场所”、连片村寨开展常态化检查，特别是“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排查整治摆在优先位置，采取果断措施清理违章搭建、违规操作、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用火用电、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坚决遏制“小火亡人”火灾事故发生，决不能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消防

救援机构要加大对行业部门、社会单位、基层政府的业务指导，定期通报提示突出风险，推动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措施。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要求，加强执法检查，依法从严惩处、挂牌、曝光一批存在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的单位场所，督促这些单位场所履行火灾防控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存在的隐患问题，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在森林防灭火方面，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坚持以防为主、防范第一的工作要求，高度警惕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厌战情绪、松劲心态，切实做到思想不松懈、领导不放手、工作不松劲、措施不松动，各级领导特别是“一把手”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检查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应对、形成合力，确保工作衔接顺畅、处置有效。要切实抓好隐患排查，重点林区要增人设卡增加检查、武装巡护和专项整治，对各类森林草原火灾隐患要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限期整改到位，确保不留隐患、不留漏洞。要从严抓好火源管控，严格落实“五个百分之百”火源管理要求，管好“农事火”，管住“习惯火”，严防“节日火”，严控“工程火”，联控“边境火”，尤其要把农林交错地区、市区林区交叉区域作为火源管理作为重点，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要科学抓好应急处置，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要求，将“三先四不打”作为铁的纪律，即：“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避免盲目扑救、管理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要全面做好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好“宣传月”活动和七大宣传工程，分级开展好防火指挥员、

领导讲话

扑火队员、护林员等培训；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制宣传活动，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全民防灭火安全意识，营造群防群治、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要严格预警预测，综合运用卫星监测、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时时开展连续性预警预测；建立监测预警与应急布力量防联动预警，进一步提高预警响应的效率，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做到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坚决杜绝脱岗漏岗、迟报瞒报，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从依靠人防向与综合技防转变，加强科技手段运用，加快推进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预防、扑救、保障的综合防控能力，全面提升我州防灾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能力。

三、压实责任，确保冬春攻势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取得实效

会后，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今天的会议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

案，抓紧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层层落实责任，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强措施压实抓细各项工作。同时，要加强跟踪问效，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坚决防止走形式、简单化、一阵风。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州人民政府将启动倒查追责程序，严格事故调查，不仅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发生火灾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还要前追一级，严厉追查各环节的责任落实情况，以强有力的问责追究措施，倒逼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

同志们，一分部署，九分靠落实，做好冬春攻势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关键在落实，希望各县市、各部门以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严实的举措，切实抓牢工作落实，坚决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坚决打赢冬春火灾防控攻坚战，确保全州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1月、12月)

11月1日 德宏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入户登记普查工作启动仪式在芒市举行，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11月2日 德宏州稳外贸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副州长王宇、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11月2日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地区一司副司长郑愿东一行赴德宏调研对外援助工作，副州长王宇陪同。

11月2—5日 全国、省、州三级人大代表到德宏州各县市开展边境疫情防控下的德宏经济发展情况视察活动，州党政领导赵刚、番跃平、杨丽云、杨世庄、王宇陪同。

11月4日 德宏州防震减灾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11月8日 德宏州推进“8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杨世庄、冯皓，州政府党组成员徐琪勇，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11月8日 人行昆明中心支行整乡整族授信暨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村民小组称号授牌仪式在芒市三台山德昂族乡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11月8日 省水利厅厅长刘刚一行到芒市调研水利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11月9日 德宏州2020年“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在芒市举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兴倬、州政府副州长王宇、州政协副主席李川出席。

11月10日 义乌温州商会会长江永忠赴德宏调研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工作，副州长王宇陪同。

11月12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冯皓出席。

11月16日 德宏州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开工仪式暨“德宏云”大数据中心揭牌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大事记

11月16日 德宏州与云南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务用车领域新能源汽车租赁签约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出席。

11月16日 省残联理事长赵正富一行赴德宏调研残疾人扶贫工作，副州长王宇陪同。

11月17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缅甸农业灌溉部畜牧司就缅甸屠宰用肉牛输华事宜进行视频磋商，副州长王宇参加。

11月18日 德宏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赵刚、马云峰、戴志强、赵冬梅、周翔、李正环、王宇、徐琪勇、尚腊边、罗宏榆参加。

11月19日 山东省潍坊市委副书记、市长田庆盈一行到德宏调研边境疫情防控并看望派驻德宏工作专班，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陪同。

11月19日 德宏州城镇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调度及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冯皓出席。

11月20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清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

11月20日 德宏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年冬春攻势部署会议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11月20日 德宏州食品突发事件(Ⅳ级)应急演练在盈江县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出席。

11月23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袁国书一行到芒市调研工业经济运行和投资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陪同。

11月25日 德宏州疫情防控指挥部反思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李志明、周翔、王伟、杨世庄、李正环、王宇、冯皓、罗宏榆参加。

11月25日 德宏州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出席。

11月26日 德宏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曾少华、赵冬梅、王伟、杨世庄、李正环、王宇、徐琪勇参加。

11月29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12月1日 瑞丽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项目开工仪式在瑞丽市姐告举行，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12月1日 大瑞铁路保山至瑞丽段桥梁首架仪式在芒市户育2号大桥施工现场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出席。

12月1日 省民族宗教委一级巡视员郑建奇一行到盈江县、陇川县调研边境小康示范村创建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12月2日 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出入境管控组副组长、省商务厅副厅长一行赴德宏调研口岸疫情防控工作，副州长王宇陪同。

12月3—4日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王薛红一行到瑞丽调研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财税政策，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2月4日 德宏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戴志强、赵冬梅、

王伟、周翔、冯皓、徐琪勇参加。

12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行长潘岭一行到德宏调研有关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2月11日 德宏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马云峰、李志明、王伟、赵冬梅、杨世庄、冯皓、王宇、徐琪勇参加。

12月12日 第三届中缅跨境民族学术研讨会在德宏师专举行，副州长杨世庄出席。

12月14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王宇、冯皓，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12月14日 第十九届中缅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网上交易会）开幕，缅甸商务部部长丹敏，州党政领导赵刚、胡小成、番跃平、黄丽云、王宇出席。

12月16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缅甸木姐地区在瑞丽市姐告国门举行疫情防控工作会晤，州长参加。

12月16日 德宏州红十字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赵刚、番跃平、李志明、王伟、王宇、杨杏出席。

12月16日 省建投董事长陈文山一行调研梁河南甸伴山温泉小镇项目建设，州党政领导

冯皓陪同。

12月17日 省农垦局局长余繁到德宏州调研农垦改革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12月21日 德宏州推进爱国卫生“8个专项行动”和“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赵刚、马云峰、赵冬梅、周翔、王伟、杨世庄、徐琪勇参加。

12月22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在芒市举行，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副州长杨世庄、王宇、冯皓、徐琪勇，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12月22日 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赵刚、龚云尊、马云峰、赵冬梅、杨世庄、王宇、徐琪勇出席。

12月23日 德宏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州省级初验暨互观互检汇报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赵刚、胡小成、番跃平、黄丽云、赵冬梅、董成宝、李正环、李川出席。

12月23日 省残联副理事长高利生一行赴德宏调研残疾人电商发展工作，副州长王宇陪同。

12月23日 中国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杨旭彬一行到德宏调研老旧小区和城市规划设计工作，副州长冯皓陪同。

12月23—24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副主任徐克明带队到德宏督导新冠疫苗重点人群接种工作，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大事记

12月29日 德宏州城市更新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在陇川县召开，州党政领导胡小成、马云峰、宋雨发、冯皓、管国照出席。

12月30日 德宏州美术馆开馆仪式暨“美丽德宏”887画库美术作品展和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暨爱国卫生“8个专项行动”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在芒市举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明山、州政府副州长冯皓、州政协副主席杨杏出席。

12月30日 德宏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参会。

12月31日 德宏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12月31日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杨德聪一行到德宏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副州长冯皓陪同。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张竣然 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事业正处，管理五级，试用期一年）；
高文春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 涛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武显龙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余登庆 州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岳麻糯 州外事办副主任；

免去：

马 剑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排正有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保留正处级待遇；
潘 伟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岳发科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彭韶荣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郑 瑜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钱 华 州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王宏彪 州公安局兼职副局长职务；
杨菊芬 德宏职业学院副院长、州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州技工学校副校长职务；
杨边强 州公安局副局长（兼职）职务。

德政任〔2020〕15、16、17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1年1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
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
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
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
休老领导